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中期報告
2018/19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調任為主席)

韋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洪晶娟女士
鄧榮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雁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溫慧心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謝光燦先生
劉量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主席)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量源先生
謝雁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周雅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謝雁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公司資料 (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98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互聯網服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放貸及金融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9至52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7,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560,000港元增加約44,090,000港元或325%。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0港元)、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約52,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0,000港元)、來自放貸業務(「放貸」)約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業務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0港元)。

毛利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6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1.69%(二零一七年：39.52%)。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為23,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37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所得之收益增加約44,08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840,000港元及218,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計提有關減值；(c)抵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7,180,000港元；及(d)投資虧損約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470,000港元減少約56,470,000港元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20,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60%，乃由於計入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7,18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結算本公司上年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從「買賣黃金及鑽石」重新界定）、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互聯網服務業務所得之收益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29%乃由於該市場無法持續增長。董事會正考慮將該業務之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 & S Creation Limited（「H&S」）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S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52,290,000港元及6,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8,210,000港元及970,000港元）。收益增加約44,0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業務之近期最新發展所致。H&S從事批發用之珠寶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之設計及銷售。H&S亦將參加香港及海外珠寶展，推廣產品設計。本集團將積極擴展此業務，但因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更多挑戰。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偉祥已成功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37,98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10.32%。偉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且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提取該筆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之利息收入約4,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E. Securities**」）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E. Securities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2,000港元）。董事會一直認為，金融服務分類之前景樂觀。預期C.E. Securities亦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擁有一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所擁有之Pure Power之已發行股本約23.53%，代價為106,000,000港元。是次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3.53%股權之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銷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Pure Power之25.88%股權，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惟上文「業務回顧」項下「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所披露者除外。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13,86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其中4,371,386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39,342,474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43,713,86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524,138,640股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567,852,5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約為47,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4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9,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總額約11,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7.5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39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0.77%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567,852,500股普通股）計算。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熊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10,000	11.08%
郭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8.28%
董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04%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即567,852,500股普通股)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獲得其股東之更新批准。10%一般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當日437,138,64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予以更新。於更新後，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為43,713,864股。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 (或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根據本公司 (或附屬公司) 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惟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倘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列示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每股 認購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雅穎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日	0.35港元	-	4,371,386	(4,371,386)	-	-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日	0.35港元	-	39,342,474	(39,342,474)	-	-
總計					<u>43,713,860</u>	<u>(43,713,860)</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13,86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3港元），且於該期間末概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有關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公平值	0.164港元
股份於批准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00港元
行使價	0.350港元
預期波幅	66.25%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謝雁女士(「謝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韋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取代謝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謝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女士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續）

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劉量源先生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量源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即英文及／或中文）及接收方式（即以印刷本形式或通過本公司網頁）之意向。已選擇／被視為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及因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收取或取得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之股東均會於要求時立即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股東有權隨時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選擇。



其他資料 (續)

公司通訊 (續)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或欲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及接收方式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寄發合理預先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chinaenenergy-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裝訂為一冊,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到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合訂版。

*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7,645	13,563
銷售成本		(45,142)	(8,203)
毛利		12,503	5,360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12,647)	(319,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	(154)
行政開支		(20,115)	(15,417)
財務成本	6	(325)	(2,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63)	(179)
除稅前虧損	7	(22,019)	(332,086)
所得稅開支	8	(1,201)	(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3,220)	(332,3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產生於：			
換算海外業務		(31)	38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收益		－	(410,007)
－減值虧損		－	7,12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1)	(402,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251)	(735,213)
每股虧損	10		
基本／攤薄		(0.04港元)	(0.8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57	4,868
商譽	13	23,374	23,374
無形資產	12	13,92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3,111	198,290
應收貸款	15	36,48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3	523
可供出售投資	16	-	59,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7,045	-
法定按金		205	205
已付按金		377	377
		227,794	350,6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40,287	6,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766	3,9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553	1,913
可收回所得稅		762	78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4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5	5,537
		81,758	19,11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8	94,116	-
		175,874	19,1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7,547	335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78	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45	19,325
應付所得稅		824	202
		56,194	21,7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9,680	(2,5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474	348,007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0,408	10,158
		10,408	10,158
資產淨值		337,066	337,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6,785	52,4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0,281	285,435
權益總額		337,066	337,8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423	2,601,203	2,031	402,881	8,621	464	-	(2,039,886)	1,012,73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2,370)	(332,37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38	-	-	-	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	-	-	-	38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126	-	-	-	-	7,126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他 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	-	-	(410,007)	-	-	-	-	(410,00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02,881)	38	-	-	(332,370)	(735,213)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6,291	13,840	-	-	-	-	-	-	20,131
股份發行開支	-	(20)	-	-	-	-	-	-	(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14	2,615,023	2,031	-	8,659	464	-	(2,372,256)	297,6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52,414	2,642,863	2,031	8,694	8,707	464	-	(2,377,324)	337,849
	-	-	-	(17,187)	-	-	-	17,187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2,414	2,642,863	2,031	(8,493)	8,707	464	-	(2,360,137)	337,8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3,220)	(23,22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	-	-	-	(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	-	-	-	(3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	-	-	(23,220)	(23,25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7,184	-	7,1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371	18,112	-	-	-	-	(7,184)	-	15,299
股份發行開支	-	(15)	-	-	-	-	-	-	(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85	2,660,960	2,031	(8,493)	8,676	464	-	(2,383,357)	337,0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706	26,401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已收按金	8,000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43,86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3,34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000	30,519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應付貸款的所得款項	400	-
償還應付貸款	(65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299	-
股份發行開支	(15)	-
無抵押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00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94,000)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	(20,764)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34	(113,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40	(56,8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8	67,0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6	10,2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1	2,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5	8,185
	38,276	10,2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年初至今為基礎，對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指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出現如下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益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的會計方法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及減值合併處理。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股本投資乃持作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之長期策略性投資。因此，公平值為零之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續)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基金約59,044,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工具之累積公平值變動約17,187,000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及應用一般方式將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b) 減值(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以及珠寶銷售及市場營銷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 管理層將「買賣黃金及鑽石」分類重新界定為「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反映期內的戰略決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收益

參考按可呈報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服務分配之本期間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之收入(i)	52,283	8,206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i)	390	1,157
放貸之利息收入	4,882	3,878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i)	90	322
	57,645	13,563

(i) 收益確認時間為某一時間點。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7,645	12,406	-	1,157	57,645	13,5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互聯網 原設備製造 服務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90	52,283	4,882	90	57,645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209)	6,890	912	(3,432)	4,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1,063) (11,999)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a)					3,618
其他未分配開支					(16,411)
財務成本					(325)
除稅前虧損					(22,019)
所得稅開支					(1,201)
本期間虧損					(23,220)

附註：

(a) 未分配收入指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之設計、 互聯網 原設備製造 服務 及市場營銷		放貸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157	8,206	3,878	322	13,563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351)	969	(417)	(3,180)	(2,979)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840)	-	-	-	(28,840)
	(29,191)	969	(417)	(3,180)	(31,819)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44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3,7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
其他未分配收入					4,29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19)
財務成本					(2,181)
除稅前虧損					(332,086)
所得稅開支					(284)
本期間虧損					(332,3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0	62,161	64,779	27,122	154,072
— 中國	72	-	-	-	72
	82	62,161	64,779	27,122	154,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7,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11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4,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252
綜合資產總值					403,668
分類負債：					
— 香港	1,187	28,004	55,580	268	85,039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a)	-	-	(55,400)	-	(55,400)
	1,187	28,004	180	268	29,639
不可換股債券					10,408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878
綜合負債總額					66,602

附註：

- (a) 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55,4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0	29,650	54,997	21,474	106,131
— 中國	647	—	—	—	647
	<u>657</u>	<u>29,650</u>	<u>54,997</u>	<u>21,474</u>	<u>106,778</u>
可供出售投資					59,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2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610</u>
綜合資產總值					<u>369,722</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30	392	47,880	588	49,990
— 抵銷應付貸款	—	—	(47,245)	—	(47,245)
— 中國	2	—	—	—	2
	<u>1,132</u>	<u>392</u>	<u>635</u>	<u>588</u>	<u>2,747</u>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應付貸款及利息					1,8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115</u>
綜合負債總額					<u>31,8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	-	(5)
其他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3	-
匯兌虧損淨額	3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1,999	-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68,466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a)	-	3,773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28,840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	218,441
	12,647	319,5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發之股份公平值產生的虧損超出已償付承兌票據賬面值。
- (b) 減值虧損包括(i)股本投資基金之減值虧損約209,948,000港元；及(ii)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約8,493,000港元，當中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1,367,000港元及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未變現虧損約7,12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其他借貸	75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50	-
應付承兌票據	-	2,181
	325	2,181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	1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07	7,4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139	8,150
其他服務成本	3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1	1,8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3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001	99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員工成本)	7,18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3	1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1	312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	(28)
總計	1,201	284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以8.25%及剩餘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統一稅率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533,932,45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948,80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撤銷總賬面值為30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得款項為零,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則約為1,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3,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指證監會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20,999	20,999
放貸業務	1,000	1,000
金融服務業務	1,375	1,375
	<hr/>	<hr/>
於期／年終	23,374	23,374

附註：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類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8,840,000港元(附註5)並於損益中支銷，按互聯網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4,358	204,35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7,131)	(6,06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4,116)	-
	<hr/>	<hr/>
於期／年終	103,111	198,2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隆鑫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2,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佔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約23.53%，本公司應收之代價為106,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擁有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25.88%股權，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7,980	50,000
應收利息	266	3,994
	38,246	53,994
減：非即期部分	(36,480)	(50,000)
	1,766	3,9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36,480,000港元以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結餘中包括之貸款約50,000,000港元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香港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計息。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所抵押資產之價值及個別重大賬戶或按集體基準賬戶組合的過往收款記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三個月內	240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6	3,9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480	50,000
	38,246	53,9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47,000港元)之兩年定期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該筆貸款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初提供。

該筆貸款按每年10%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一間中國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7,045	59,044
於期／年終	47,045	59,0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股本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期間，股本投資基金分類至第二級且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公平值等級別之間的轉撥。

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二級之股本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資產淨值釐定。資產淨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所報)價格及相關開支之調整而釐定。

股本投資基金之本期間／本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9,044	770,657
添置股本投資基金	-	260,298
添置上市股本證券	-	13,34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增加	-	8,69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減少	(11,999)	-
就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67)
就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4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	(502,882)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轉移至股本投資基金	-	(279,752)
	<hr/>	<hr/>
於期／年末	47,045	59,044

股本投資基金於報告期末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0,287	6,95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66)
	40,287	6,787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3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1,578	4,795
4至6個月	8,410	1,600
6個月以上	299	392
	40,287	6,78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之約23.53%權益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賬面值約為94,116,000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就出售事項收取之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按金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入賬。

1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a)	-	232
現金客戶(附註b)	114	103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27,433	-
	27,547	335

附註：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無須予以披露。
-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結餘中約25,380,000港元之賬齡為三個月之內及其餘2,053,000港元之賬齡為四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74,229	37,423
於償付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a)	149,910	14,9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b)	524,139 43,714	52,414 4,3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567,853	56,785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3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訂立一份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按同日之股份公平值每股股份0.42港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3,713,86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3,713,8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為15,299,000港元。4,371,000港元計入股本，18,11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7,184,000港元悉數計入購股權儲備借方。

於所呈列之期間／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5%計算，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已被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被沒收重大供款。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92	1,240
超過一年及於五年內	1,931	121
	3,623	1,361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3	55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76	-
離職後福利	-	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709	564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